

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股票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07月21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7月0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公司在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，代表股份986,290,4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.9748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977,046,7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.581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9,243,7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9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，代表股份12,730,4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4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3,486,7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4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9,243,736股，占公



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9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6,043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49%；反对247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,483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573%；反对247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4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7月21日